

广州市华风技工学校

华风〔2022〕17号

关于公布《学生资助实施办法（2021-2022学年）》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全市技工院校 2021-2022 学年学生资助清算工作的通知》和《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穗财教〔2021〕40号）的文件精神，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全面推进学生资助管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学生资助实施办法（2021-2022 学年）》，现予以公布实施。

一、成立学生免学费（助学金）管理领导小组

主要职责：组织、评审受助资格，按要求向上级部门报告资助情况，上报各种资助材料。建立学生免学费（助学金）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证明材料，受理结果，免学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校长是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二、免学费资助条件

1. 农业户口学生（1. 学生本人户口簿首页户别栏或职业

栏，具有“农、林、牧、渔”字样标识。2. 学生本人户口簿地址具有“XX行政村”标识。3. 学生本人户口簿具有“2010年5月1日（含以后）起统称居民户口”的标识。）。

2. 县镇户口学生（省内学生属于《省内县镇界定文件》规定行政区域的全部学生，省外学生需户口簿或身份证上具有“XX县”标识）。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孤儿、烈士子女、残疾学生或残疾家庭困难）。

三、助学金资助对象

1. 一、二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孤儿、烈士子女、残疾学生或残疾家庭困难）。

2. 助学金资助对象人数不能超过在校学生的10%。

3. 无学校处分记录。

四、免学费（助学金）资格评定程序

1. 符合学费资助条件的学生在新学期开学一周内提出申请，填写《广州市技工院校免学费申请表》、《广州市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并提供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和相关困难证明给班主任。

2. 班主任对学生的申请表、户口本复印件及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并在申请表相应位置签署意见（证明材料不齐的用铅笔注明缺少哪样材料），然后及时把以上材料（附班级及名单）上交学校学生处。

3. 学校学生处对报送各班申请材料进行核实，提出符合

条件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有关申请材料报送学校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审核。

4. 学校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审核后上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并上报市上级部门。

5. 公布受助学生名单。

五、免学费（学费资助）补助资金的使用

补助资金作为学校学费收入纳入学校预算，规范支出，健全会计，加强审计，定期公布。

六、取消或暂停享受免学费资格的暂行规定

凡有以下行为者，经核实后，将取消或暂停享受免学费资格。

1. 自动辍学者或休学，自动取消其享受免学费资格。

2. 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国家资金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取消其享受免学费资格。

3. 学生因故被学校取消或暂停享受免学费资格的，学校应及时停止其免学费（学费资助），并于每学期末将受助学生变动情况报告上级。

七、申诉渠道

为使国家免学费和助学金评审工作能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接受全校师生的共同监督，每学期在评定国家免学费和助学金受助名单公布后，学生如有异议，可以通过以下方式申诉：

1. 按照层级逐一申诉：班主任——系部——学院——学

生处——校领导。

2. 校长信箱申诉（行政楼大厅）。

3. 资助组申诉：资助申诉电话：020-22980998，资助申诉邮箱：26454015@qq.com。

广州市华风技工学校

2022年4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